

我市举办保护消费者信息权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6月28日,在新《消法》实施一百天之际,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工商局、市消费者协会在万达广场联合开展了“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筑牢信息安全防火墙”大型广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也成为一种有价值的买卖资源。而在今天实名制越来越普及,消费者的一举一动都被标注着真实性,如何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众隐私权免遭侵害,《新消法》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保护作出了明文规定,国家立法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涉及个人信息采集的企事业单位都要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给予保护。在活动现场,移动镇江分公司、工行镇江分行、镇江供电公司、中国人寿镇江分公司和镇江第一人民医院等五家单位,就如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做了公开承诺。

镇江工商局副局长、市消协常务副会长刘建对工商局、消协就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提出要求:

一是要高度重视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的保护。相关部门要重视对消费者个人信

息权的保护,拿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对侵权行为实施高压严管;涉及消费者个人信息采集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建立有效地制度规范,确保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要大力营造个人信息维权的浓厚氛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户外广告载体、新媒体,大力广泛宣传个人信息维权的法条、规定,强化全面的维权意识和知识,及时发布相关的提示、警示,曝光典型的侵权案例。

三是职能部门要做贯彻新《消法》的引领者。相关职能部门要紧紧围绕新《消法》,认真抓好对新《消法》全面学习、宣传和培训,围绕新《消法》切实做好消费教育引导、投诉调查调解、反映查询建议、执法维权办案、提起支持诉讼、揭露批评监督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新《消法》赋予的法定职责。

来自放心消费创建办、工商、消协、卫生、盐务、保险行业协会、旅行社协会、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市区各大通讯运营商及银行、保险等26家单位开

展了现场咨询活动,接受消费者咨询。据了解,各家单位现场将社会公众生活中普遍遇到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以知识问答和生活案例的形式,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地讲解,教授消费者个人信息防范技能。比如,使用公共无线网络时不要传输重要数据、操作网上银行;使用智能手机时应限制应用软件的访问权限等。市民纷纷表示,这样的宣传形式让人觉得耳目一新,宣传内容贴近生活,易学实用,对于公众学习了解个人信息安全知识和掌握基本防范技能很有价值。

此外,围绕新《消法》宣传组织开展的有奖猜谜活动也吸引了众多消费者踊跃参与。

市人大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消协顾问陈苏,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市消协副会长张炳良,市政协常委、经科委主任、市消协副会长蒋平权,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报业集团董事长、市消协副会长王红卫,镇江工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邓国平,市卫生局副局长、市消协副会长鲍务新,镇江银监分局纪委书记、市消协常务理事陈家龙参加了当天的活动。(陈红生)

手机功能与说明书不符 天王工商调解商家退货

本报讯 近日,消费者田女士向句容天王工商分局投诉,称其在某移动营业厅购买的“华为”牌手机像素和短信发送功能与说明书不符,找商家理论却无人处理,要求工商部门进行调解处理。

分局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5分钟赶到了该移动营业厅,当时双方各置一词:一方面,消费者坚持要求退货;另一方面,商家以手机已使用过为由不予退货。经询问了解,手机质量并无问题,但商家在销售时过分夸大手机像素功能。分局工作人员通过耐心调解,消费者与商家达成调解意见,由商家退还消费者田女士购买手机款1100元,消费者退还购买手机时商家赠送的“充电宝”等其他物品,并支付手机使用磨损费100元。

(陈绪华)

辛丰工商分局设立“流动工商”工作站

本报讯 日前,丹徒局辛丰分局设立“流动工商”工作站,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定期巡查的服务模式,实现预约上门服务功能。

该分局将分局窗口电话设为“流动工商”工作热线,由分局内勤专门负责接听电话、受理登记预约要求。工作站每周出勤2次,每次出勤确保2名监管人员、1辆执法车辆到位。“流动工商”工作站主要根据电话预约,为农村出行不便、距离较远的经营户提供上门换照服务;同时面对面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商标申请、广告登记、合同规范、送达上门等咨询服务和行政指导;以及赶赴现场处理消费举报投诉等。自6月中旬以来,工作站已接受咨询12次,上门换照3份,接受处理投诉2件。

(李永康 徐颖)

除草剂效果不佳 经销商退还货款

本报讯 近日,大路工商所接消费者孙先生等反映,在大路镇闸口附近生产饲料店购买两种除草剂,使用后发现农田内杂草没有得到清除,怀疑除草剂为伪劣产品,希望工商尽快核实处理。

今年3月份,孙先生代表大路镇武桥村一组十几户农户,在镇江新区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经营部购买大量15%麦极、氯氟吡氧乙酸乳油两种除草剂,每亩25元;到六月份,使用该除草剂的所有农户种植减产约60亩。工商执法人员随即对镇江新区大路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经营部供药方丹徒区镇扬农贸种子商社进行调查,供药方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述两种除草剂使用效果说明书与试验报告。经认定,该除草剂不属于假冒伪劣农药。6月23日,经调解,镇江新区大路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经营部同意退还孙先生等人1500元的农药费。

(杨登 陈晓锁)

工商质检联合检查 保障西津渡酒饮安全

本报讯 世界杯期间,球迷饮酒活动频繁,西津渡景区内又因餐饮店众多,成为广大球迷们最喜欢活动的聚集场所之一。为了确保景区内酒类饮料消费安全,近日,润州、三山工商部门联合质检部门对西津渡景区的餐饮店进行了检查,检查重点为酒类和饮料。检查人员在西津渡景区随机抽取了几家餐饮店内包括巴伐利亚狮冠啤酒、可口可乐公司雪碧等10个批次的酒类及饮料,对样品的外包装和内部质量进行了仔细检查和取样检测,并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同时,检查人员还对景区内餐饮服务行业亮照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良好。

(金恺)

质监检查食品企业 未发现含铝添加剂

本报讯 近日,我市质监部门检查了部分食品生产企业,结果发现,这些企业原辅料来源和检验合格证明符合要求,生产场所和原料库房都没有存放含铝食品添加剂。

5月14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联合发文,对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做出了重大调整。从2014年7月1日起,禁止将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用于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膨化食品生产中不得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小麦粉及其制品生产中不得使用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俗称明矾)。2014年7月1日前已按照相关标准使用上述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刘轶辰 仲晨)



商场“年中庆”搬来“擎天柱”

近来,市区各大商场不约而同地开展了“年中庆”促销活动,纷纷以打折、“满就抵”、“来就送”等传统方式吸引购买。万达广场不但在中街摆放了许多机器人,还在门前竖起了十一米高的擎天柱吸引消费者眼球。

陈红生 摄影报道

抵扣现金限制多 不到用时不知晓 商家代金券使用“门槛”涉嫌“霸王条款”

本报讯 一些商场、餐饮店、蛋糕房、KTV等消费场所为吸引消费者,推出了赠送金券等优惠活动。但部分商家实现促销目的后,却不履行承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

前不久,消费者邹先生和一帮朋友饭后来到市区的一家KTV唱歌。邹先生出示了之前该商家宣传时所赠送的代金券,准备抵扣此次的消费款,却被店员告知,当天是节假日,代金券不能使用。邹先生向服务人员指出,代金券上并未说明节假日不能使用,但他们坚持不同意,无奈之下,邹先生只能现掏全款消费。

市民曾女士近日到市区一家火锅店吃饭,消费了400多元,她结账拿出4张20元的代金券,以为支付340多元现金即可,可服务员告知,她要支付380元现金。店家说,代金券只能在菜金中抵扣,火锅底和酒水均不能使用代金券;而且每100元只能使用一张代金券,曾女士点的

菜品只有268元,只能使用2张代金券。

消费者孙先生在一家超市购物,买了书包、零食等物品,一共消费320元。当时,超市正在搞活动,买满200元送20元代金券,这20元代金券在下次消费时可直接抵用现金。孙先生留意到,代金券后面注明可以用于购买休闲百货。几天之后,孙先生去超市挑选了洗衣粉、牙膏等商品。结账时,收银员却告诉他,洗衣粉和牙膏属于日化产品,不属于“休闲百货”,不在代金券规定的商品范围内,因此不能使用代金券。

据了解,工商部门和市消协都经常接到关于代金券的消费投诉。市消协相关人士表示,不少商家的代金券中设有种种条款,例如不设找零,只有多点菜;使用时段有限制;限定消费金额才能使用一张券;特价菜不能使用;代金券不开发票等等。这些限制性条款看似“合理”,实际上并不合理。按新消法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

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等”。这意味着,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应显著标识,否则涉嫌“霸王条款”,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知情权。同时,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经营者必须无条件出具。此外,一些商家在代金券后标注“解释权归商家所有”条款,希望以此为额外增加“门槛”找借口,这其实是属于无效条款。

市消协有关人士也提醒消费者,商家不会做赔本的买卖,利用送券、返券等促销,特别是网上团购优惠券这种流行模式,最终目的是利用消费者贪图便易想得更多实惠的心理,来刺激消费者二次甚至多次消费。作为消费者,在商家的促销活动中,一定要理性消费,在充分了解促销规则后再掏钱,一旦自身权益受到侵犯,应及时向消保部门反映。

(肖晨)